

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 A 标段施工答疑公告（补遗书01号）

（招标编号：HNXZ-2020-LD-XMZB-0912-01）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739-539122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

地 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建行邵阳县支行办公楼四楼

联 系 人：李小利

电 话：0739-6826069

电子邮件：650715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游恒林

电 话：13207388522

电子邮件：8194046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 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 A 标段施工

## 答疑公告（补遗书01号）

致各位潜在投标人：

因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A标段施工提出以下问题，现澄清答复如下：

**问题1**、本次招标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是否需要现场递交纸质保函及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或者只是把银行保函及查询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

答：把银行保函及查询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问题2**、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项投标保证金中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类施工的投标”中，类施工的投标中“类”是指招标公告中的工程类别“公路工程”还是招标工程类别（土建工程（路基、桥涵）、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答：类是指公路工程。

**问题3**、招标文件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提到“近 5 年内（投标截止之日前 5 年内，以项目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主线16km 及以上的路基及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含大中修）公路工程业绩。”，请问该业绩是否是必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包含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对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面积是否有要求？养护业绩是否予以认可？

答：此业绩是必须在同一业绩中同时包含二级及以上主线16km 及以上的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对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面积无要求；养护业绩不予认可。

**问题4**、招标文件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中项目总工技术职称要求“公路（道路）、桥梁工程相关专业”，请问“路桥工程”专业是否认可？

答：“路桥工程”专业认可。

**问题5**、招标文件第63页技术能力加分中，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是指何单位颁发？

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公路学会等均可。

**问题6**、招标文件第63页技术能力加分中，国家级工法是指何单位颁发？

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均可。

**问题7**、投标文件中需附哪些证明材料可体现评标办法中相关奖项和资历？

答：可在投标文件“八、其他资料”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截图予以体现。

**问题8**、经查询，招标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已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公司应不具备招标人资格，请贵公司确认招标人的合法身份？

答：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是经邵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归属邵阳县交通运输局管理，承担我县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任务。因机构改革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进行了撤销，原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省交通运输厅对G356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一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该项目的法人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因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已撤销，现将G356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A标段施工招标的招标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更改为“邵阳县交通运输局”。鉴于目前该项目A标段已挂网招投标，因受电子招投标系统限制原因，本项目在电子招投标时的招标人不能更改为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故该项目后续的答疑、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一切建设管理事项的责任和义务都由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

本招标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答疑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

招标人：邵阳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 关于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撤销后其 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说明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邵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邵阳县交通运输局的二级机构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进行了撤销，原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均由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

特此证明。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17日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

#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 关于 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 A 标段 施工招标招标人名称的情况说明

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是经邵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归属邵阳县交通运输局管理，承担我县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任务。因机构改革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进行了撤销，原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由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省交通运输厅对 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一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该项目的法人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因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已撤销，现将 G356 邵阳县罗城至黄豆园公路 A 标段施工招标的招标人“邵阳县干线公路建设公司”更改为“邵阳县交通运输局”。鉴于目前该项目 A 标段已挂网招投标，因受电子招投标系统限制原因，本项目在电子招投标时的招标人不能更改为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故该项目后续的答疑、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一切建设管理事项的责任和义务都由邵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

特此说明！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25日

